

#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:260 宜蘭市縣政七街 1 號 2 樓  
電話:03-9256311#12 傳真:03-9256316  
承辦人:陳美霽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113 宜縣建師字第 0065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說明九

主旨：茲訂於 113 年 6 月 17 日辦理第二次委託協助審查建築執照人員教育訓練課程，請會員報名參加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委託協助審查契約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報名資格：本會會員(含建築物設計建築師及報名協審人員)。
- 三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13.06.14(週五)前向公會報名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本次課程一律採網路報名。  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ck8nQpKobwoQ2dBD6>
- 五、講習日期：113.06.17(週一)下午 2:00。
- 六、講習地點：本會 3 樓會議室。
- 七、注意事項：欲參與協審人員者，須參與第一節課講習後始有協審人員資格，已參加 113.02.29 之協審講習者得免再參加，唯歡迎參加第二節課無紙化審查操作說明。
- 八、第二節課無紙化作業說明，懇請宜蘭縣政府建設處派員指導。
- 九、課程表如附件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林義翔

附件：

##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辦理委託協助審查建築執照申請案件教育訓練課程(二)

■報名資格：本會會員(含建築物設計建築師及報名協審人員)

■報名期限：113.06.14(週五)前向公會報名

■報名方式：本次課程一律採網路報名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ck8nQpKobwoQ2dBD6>

■講習日期：113.06.17(週一)

■講習地點：公會3樓會議室

■注意事項：欲參與協審人員者，須全程參與第一節課後始有協審人員資格，已參加113.02.29之協審講習者得免再參加，唯歡迎參加第二節課之操作說明。

■課程表：

時間(下午)	課程名稱	主持/主講人
1:50~2:00	報到	
2:00~2:50	<b>(第一節)</b> (一)委託協助審查方案內容與相關規定說明 (二)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說明及建造執照相關(填表)作業說明	林義翔理事長 邱清榮建築師
2:50~3:00	休息	
3:00~3:50	<b>(第二節)</b> 無紙化審查操作說明	建設處長官 邱清榮建築師
3:50~4:10	綜合討論	建設處長官 林義翔理事長 邱清榮建築師
4:10	簽退	